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貨船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orm Singapore Pte. Ltd.訂立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分別以代價17,550,000美元(約136,890,000港元)向其收購第一艘貨船及第二艘貨船，代價總額為35,100,000美元(約273,780,000港元)。該等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列載於本公告下文。

根據該等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以本公告形式作出披露，而一份載有該等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該等協議備忘錄

該等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備忘錄含相同條款及條件，並且載述如下：

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雙方：買方：就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而言，Ocean Falls Limited；及
就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而言，Hawk Inlet Limited，
各自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Torm Singapore Pte. Ltd.，按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公司聯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擁有該等貨船，而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則主要從事擁有和經營貨船之業務活動。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之該等交易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於該等協議備忘錄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訂立交易以收購、出售、或租賃貨船之訂約方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將予收購之資產：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 一艘於一九九七年建造之約27,827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名為「Torm Arawa」（「第一艘貨船」）。第一艘貨船目前懸掛新加坡旗，其註冊地點為新加坡。該貨船之船級社為英國勞氏船級社。本公司擬於交付後，為本公司營運該貨船而將其名稱更改為「Ocean Falls」，以及更改其旗幟及註冊地點為香港。

第二份協議備忘錄： 一艘於一九九七年建造之約27,802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名為「Torm Pacific」（「第二艘貨船」）。第二艘貨船目前懸掛新加坡旗，其註冊地點為新加坡。該貨船之船級社為英國勞氏船級社。本公司擬於交付後，為本公司營運該貨船而將其名稱更改為「Hawk Inlet」，以及更改其旗幟及註冊地點為香港。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並無該等貨船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及稅後之溢利資料。

代價： 第一艘貨船： 17,550,000美元（約136,890,000港元）；

第二艘貨船： 17,550,000美元（約136,890,000港元）
該等貨船之總代價為35,100,000美元（約273,780,000港元），乃參考本公司從船舶經紀商所收集之市場資訊及本身就最近市場上完成規模及建造年份相若之貨船之買賣交易分析，並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然而，一如以往乾散貨船市場之普遍情況，近期並無由第三方賣方刊載船齡及規模與

該等貨船相同之貨船出售，以便作出直接比較。此外，本公司亦無對該等貨船進行第三方估值。董事相信，該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以現金悉數支付購買價，預期其中約40%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另外約60%則以重新提取已提前償還之本公司現有銀行信貸之貸款支付。

付款條款：根據該等協議備忘錄，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於簽訂該等協議備忘錄時支付購買價之10%（即按金）；及
- 須於交付時支付購買價之餘額。交付日期須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訂約雙方另行同意者除外。

完成：根據該等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同意，否則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目前預期，該等貨船交易將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完成及交付。倘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交付該等貨船，本公司將發出進一步公告。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世界具領導地位的乾散貨航運公司之一，主要於亞太地區營運，現正物色機會收購更多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從而擴充其船隊，以應付不斷增長之客戶需求，並提供可持續之增長及長期股東價值。太平洋航運擁有規模龐大、規格統一之現代化船隊，致力在維持本公司營運效率之餘，向客戶提供強勁、可靠及船期高度靈活之服務。上文概述之該等交易乃符合此策略。

該等貨船已在本公司之代他方管理船隊中營運逾四年，本公司熟知其狀況、營運及貿易。本公司之代他方管理船隊指本公司透過IHC聯營體不時經營的貨船，或指本公司代表第三方船東商業管理的貨船。收購該等貨船後之預期利益為本公司將為其船隊增添兩艘額外貨船，符合上述策略。

該等貨船於其現有租賃安排到期時將由太平洋航運營運，屆時該等貨船預計將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增加合共約420個及約720個貨船收租日及預計可因而增強盈利。

董事相信，該等協議備忘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該等貨船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船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額外收購一艘二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該貨船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底交付。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就一艘現有長期租賃貨船（「Shinyo Challenge」）行使購買選擇權，該貨船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內交付至本公司之自有船隊。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兩項交易並非須予披露交易。按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兩艘貨船之賣家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此外，該等賣家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與本公司訂立類似交易。

於i)交付該等貨船（由本公司之代他方管理船隊轉至其自有船隊）；ii)交付上述二手貨船；iii)交付Shinyo Challenge至自有船隊；及iv)交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另行公告之Ocean Bulker後，小靈便型船隊將由50艘貨船（1,448,548載重噸）組成，包括21艘自有貨船（609,461載重噸）、27艘租賃貨船（787,545載重噸）及兩艘代他方管理貨船（51,542載重噸）。本公司之大靈便型船隊包括兩艘長期租賃貨船（107,194載重噸）。

本公司亦已訂購九艘新造貨船，其中兩艘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交付、三艘於二零零七年交付、三艘於二零零八年交付及一艘於二零零九年交付。該等新造貨船交付後，其中六艘新造貨船(約190,100載重噸)將納入自有船隊，而另外三艘(約88,100載重噸)則納入長期租賃船隊之列。

自有、租賃及代他方管理貨船之營運並無分別(惟本公司以自有和租賃貨船來賺取運費及租金，但以代他方管理之貨船業務賺取貨船管理收入則除外)。所有貨船(兩艘大靈便型貨船及一艘小靈便型貨船(28,730載重噸)除外)乃由IHC聯營體所僱用。大靈便型貨船乃按長期之期租合約僱用，而該小靈便型貨船則已被長期租出。

根據該等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以本公告形式作出披露，而一份載有該等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名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船級社」 | 指 | 證明貨船根據協會的規則建造及保養，且符合此等貨船的旗國的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所屬國是成員之一的國際公約的獨立協會； |
| 「本公司」或
「太平洋航運」 | 指 |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載重噸」 | 指 | 測量貨船載重量之單位，即指貨船在特定吃水線可運載包括貨物、燃料、水、儲藏物、備件、船員等之總重量； |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	指	Ocean Falls Limited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就Ocean Falls Limited收購第一艘貨船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第一艘貨船」	指	一艘於一九九七年建造之約27,827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名為「Torm Arawa」。第一艘貨船目前懸掛新加坡旗，其註冊地點為新加坡。該貨船之船級社為英國勞氏船級社；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HC聯營體」	指	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聯營體，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乃為分享其成員貨船所賺取的收益而訂立的合約安排。IHC聯營體由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經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協議備忘錄」	指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
「第二份協議備忘錄」	指	Hawk Inlet Limited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就Hawk Inlet Limited收購第二艘貨船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第二艘貨船」	指	一艘於一九九七年建造之約27,802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名為「Torm Pacific」。第二艘貨船目前懸掛新加坡旗，其註冊地點為新加坡。該貨船之船級社為英國勞氏船級社；

「賣方」	指	Torm Singapore Pte. Ltd. ；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及
「該等貨船」	指	第一艘貨船及第二艘貨船 。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Broomhead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Richard Maurice Hext* 及 *Paul Charles Over*，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Brian Paul Friedman* 及李國賢，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 及 *The Earl of Cromer* 。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